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5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蔡亘智　　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　　告　林靖庭即欣翰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9,7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113年11月28日起至119年11月28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詎被告自114年12月28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0萬9,70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放款借據為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

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